



- (十)為防制學生吸菸，維護健康的學習環境，請同學發揮正義之聲，檢舉校內抽菸行為，違者除依校規議處外，並依菸害防制法移送衛生局處以罰鍰及戒菸教育，舉報者依校規從重議獎（並視當事人需要保密身分）。
- (十一)請勿在高樓層、走廊及後陽台等地方倒水、拋擲水果、食物、垃圾等造成人身安全以及環境維護問題之物。為防制學生吸菸，維護健康的學習環境，請同學發揮正義之聲，檢舉校內抽菸行為，違者除依校規議處外，並依菸害防制法移送衛生局處以罰鍰及戒菸教育，舉報者依校規從重議獎（並視當事人需要保密身分）。
- (十二)請勿在高樓層、走廊及後陽台等地方倒水、拋擲水果、食物、垃圾等造成人身安全以及環境維護問題之物。

三、賃居安全宣導：



四、防制校園詐騙宣導：



五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：



六、交通安全宣導：

杜絕酒駕！累犯重判絕不寬容

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3 日第 82 次公布酒（毒）駕及拒測累犯名單，共計 84 人，其中男子劉家麟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無照酒駕 5 次，合計遭禁考駕照 16 年，並經警方移送公共危險罪 4 次，合計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5 個月。

裁決處表示，酒駕罰則自 111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後，針對酒駕累犯得公布姓名、照片和違規事實；今日第 82 次公布酒駕及拒測累犯名單的 84 人中，酒（毒）駕第 2 次者有 71 人，第 3 次以上者則有 13 人；新北市目前已累計公布達 3,047 人次。

裁決處再次呼籲，切勿酒後駕車上路；如有聚餐飲酒情形，務必改搭計程車、使用代駕服務、請親友接送，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返家。此外，飲酒隔日亦應避免駕車，以免體內酒精尚未完全代謝，增加酒駕風險，危及自身及他



七、性別平等教育宣導：

※性平宣導

近日網路上出現針對台北市各高中職的不當群組(如 Telegram 或其他相關社群群組)，內容涉及未經同意散布他人照片及不當性意象言論。本事件為嚴重的違法行為，同學務必注意：

1. 妨害秘密罪(刑法第 315-1 條)：若影像內容包含「竊拍」之非公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，發布者涉及以電磁紀錄記錄他人隱私。
2. 散布猥褻物品罪(刑法第 235 條)：若該群組散布的文字或影像內容，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，並使普通人產生厭惡或不安感，可能構成此罪。
3. 公然侮辱與誹謗罪(刑法第 309、310 條)：群組名稱及相關「意淫言論」若足以貶損受害者在社會上的人格評價，發布者將面臨名譽權受損的刑事追訴。
4. 民法第 18 條(人格權保護)人格權受損：將學生照片與「意淫」文字連結，使照片淪為性幻想對象，嚴重貶損其社會人格。
5. 民法第 195 條(精神慰撫金)隱私權侵害：若涉及「偷拍」影像部分，不僅侵害肖像權，更直接入侵了個人的秘密空間。目前校方處置作為

一、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，並建議同學回家與家長討論後至警察局報案。Telegram 雖具匿名性，但警方可透過帳號關聯性或特定追蹤手段源。

二、向 iWIN 申訴：聯繫「性影像處理中心」，申請協助將涉案影像移除或請平台端配合下架，以防損害擴大。

請同學務必小心別因一時未注意而鑄下大錯，造成人生中不可抹滅的傷痕，若同學有相關困擾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，校園安全，你我一同守護！



八、防災宣導：



九、法治教育宣導：

教育部校園霸凌專線 1953 台北市教育局防制校園霸凌申訴電話 (1999 轉 6444 或 27256444)。



教育部校園霸凌 CALL ME

